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富安控股	是	650万	2015-08-26	2015-12-17	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43%
富安控股	是	750万	2015-08-26	2015-12-17	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95%
富安控股	是	650万	2015-08-26	2015-12-17	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43%
富安控股	是	750万	2015-08-26	2015-12-24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	3.95%
富安控股	是	250万	2015-08-26	2015-12-24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	1.32%
合计		3050万				16.08%

2、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富安控股	是	4500 万	2016-01-12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3.73%	融资

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，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,639,92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91%；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 180,8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3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36%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